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黃莉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之0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岳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之0

金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緯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407,961,7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80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